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聯絡人：王中原

電話：(02)2351-5441 #662

傳真電話：(02)23217661

電子信箱：jesse@forest.gov.tw

受文者：本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林保字第1111619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170D001574_1111619770_111D2011216-01.pdf、
111170D001574_1111619770_111D2011217-01.pdf、
111170D001574_1111619770_111D2011218-01.pdf)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應行政院指示精進外來入侵種防治及寵物管理作為，刻辦理加強全國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飼養活體(含所有靈長類)清查作業案，檢送來函及附件影本1分，請轉知所屬與相關團體，如飼養、持有保育類野生動物，務必依法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6月15日農授林務字第1111701188號函辦理。

二、旨案併請貴處督導轄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依本局111年5月18日林保字第1111700955號函所定期限完成。

正本：本局各林區管理處

副本：電
交
2022/06/16
14:15:15
文
章

